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2025年5月

## 目錄

一	總則 .....	3
二	公 經營宗旨 圍 .....	4
三	份 註冊資本 .....	5
四	份增減 回購 .....	7
五	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 .....	9
六	票 東 冊 .....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	13
八	東大會 .....	15
九	董事會 .....	24
第一節	董事 .....	24
第二節	董事會 .....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	30
	公 董事會秘書 .....	31
一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 .....	32
二	監事會 .....	33
三	公 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	36
五	利潤分配 .....	37
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	39
七	通知 .....	40
八	公 的合併與分 .....	42
九	公 解散 清 .....	43
二	公 的修訂 .....	45
二 一	附則 .....	46

#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 一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 份有限 司(以下簡稱「公 」)係依照《中華人民 和國 司法》(以下簡稱「《公 法》」)、《中華人民 和國 券法》、《 港 合交易 有限 司 券上市 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 他有關法 、 政法 立 份有限 司。

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 城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 記，取 司營業執照。

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71500723866545F。

司 起人 新鳳祥控 集團有限 任 司和山東鳳祥 有限 司。

二條 司 註 名稱 :

中文 稱：山東鳳祥 份有限 司

英文 稱：S d' F x C ., Ltd.

三條 司 住 : 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四條 司 法定代 人是 司董事長。

五條 司 營業期限 30年， 有獨立 法人 格。 司以 部 產對 司 務 擔任； 司 東以 認 份 限對 司 擔任。

六條 本章程是 司 準則，由 司 東 會 特別決 通過，於 司 東 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 管理部門 案之 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範 司 組織與 、 司與 東、 東與 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 有法 約束力 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 司及 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 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 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 。

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 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東； 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

前款 稱起訴，包 向法院 起訴訟 向仲 機構申 仲 。

八條 司可以向 他有限 任 司、 份有限 司 ，並以 限對 實 擔 任。

法 定 司不 對 企業 務 擔 任 人 ， 定。

九條 本章程 稱 他 級管理人員是 司 副 經理、 務 人和董事會 秘書以及 他由董事會 任 司 級管理人員 人員。

## 二 公 經營宗旨 圍

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 擔社會 任，感 回 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 東獲 滿意 回 。

一條 司 經營範圍 ： 可 ：家禽 ；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 料生 產；動 無害化處理； 路 （不含危險 ）。(依法 經 ，經 關部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 以 關部門 文件 可 件 準)一般 ；糧 收 ； 品 口； 口； 口； 口代 理；畜 業 料銷售； 副產品銷售； 料銷售； 服務、 開 、 交流、 、 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 良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 銷；會 及展 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經~~理~~，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商~~務~~特別管理措施(圖清單)容)。

前款指經營範圍以司記機關審核準。

司可以據國市化、業務展和自身力及業務需，整經營範圍，  
並定~~理~~有關工商記更續。

### 三 份 註冊資本

二條 司在任何時均設普通，司普通包和  
份。司據需，經中華人民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權司審部門註/案，可以設他種份。

司設他種份，明他種份在以他作任何  
中有權利次。司本包無票權份，則等份名  
稱加上「無票權」。華有包隣合票份別每

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 案， 司可以向 人和 人 票。

前款 稱 人認 司 份 國和 港特別 政區、 門特別 政區、台 地區 人； 人認 司 份，除前 地區以 中華人民 和國 人。

六條 司向 人 以人民認 份，稱 。 司向 人 以 認 份，稱 。 在 上市，稱 上市。

前款 稱 國家 匯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 司繳 款 人民 以 他國家 地區 法定。

東和 東同是普通 東， 有同等權利， 擔同等 務。

七條 司 在 港 交 有 限 公 司 (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所 」 ) 上 市，簡稱 H。H 指 獲 港 交 上 市，以 人 民 標 明 票，以 港 認 和 交 易 票。

八條 司 立 時 向 起 人 普 通 8,600 萬，均 由 司 起 人 認 和 有， 中：

東	認購 數 ( 萬 )	持 比例 (%)
新鳳祥 <sup>九</sup> 集團有限 任 司	5,160	60
山東鳳祥 有限 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九條 司 本結構 :

本合 1,583,348,000 , 中 1,045,000,000 , 佔 本 約 66.00% ,  
上市 538,348,000 , 佔 本 約 34.00% 。

二 條 司 註 本 人民 1,583,348,000 。

二 一 條 司 份可以依法 。在 港上市 上市 , 需  
到 司 港當地 票 記機構 理 記。

#### 四 份增減 回購

二 二 條 司 據經營和 展 需 , 依照法 、 法 及本章程 定 , 經  
東 會特 用 業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章程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銷/案（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計劃；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公司可轉換債券；

（六）公司維繫其包圍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三) 在 券交易 以協 方 回；

(四) 法 、 政法 可和 管機構 他 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 、第( ) 、第( ) 定 收 司  
份 ， 應當通過 開 集

司 票 應 當

上市

東名 正、副本

三 七 條 司 開 份 前 已 份 ， 自 司 票 在 券 交 易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四二條 任何記在東名上東任何求將名(名稱)記在東名上人，果票，可以向司申就份新票。

東票，申，依照《司法》有關定理。

上市東票，申，可以依照上市東名正本存放地法、券交易則他有關定處理。

四三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票新票受到損害人均無務，除非當事人明司有。

##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四四條 東有份種和份有權利，擔務；有同一種份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種務。

司各東在以利他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司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僉同務

( ) 查閱、 本章程、 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事會會議決議、 務會議報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 合 有 司 之 三以上 份 股東 求查閱 司 會 簿、會 ， 應當向 司 書 求， 明 。 司有合理 據認 股東查閱會 簿、會 有不正當 ，可 損害 司合法利 ，可以 絕 供查閱，並 應當自 股東 書 求之日起十 日 書 答 股東並 明理由；

( ) 司終 清算時 有 份份 加 司剩 產 配；

( ) 對 股東會作 司合併、 立決 異 股東， 求 司收 份；

( ) 法 、 政法 、部門 章 本章程 他權利。

#### 四 七條 司 股東 擔下列 務：

(一) 守法 、 政法 和本章程；

(二) 依 認 份和 方 繳納 金；

(三) 除法 、法 定 ，不 ；

(四) 不 用 東

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股東有信譽。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權利，股東不利用配股、產重組、對金佔用、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股東利益。

四 九條 本章程稱「股東」是指以下件之一股東：

- (一)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議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員任；
- (二)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決議權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決議權行使；
- (三)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公司在50%(含50%)以上份，但是有反據除；
- (四)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議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響；
- ( )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決定公司重經營決策、重人事任命等事；
- ( ) 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管機構認定他。

本稱「一致行動」是指以上人以協方(不口書圖)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股票權，以到鞏固控制公司。

## 八 股東大會

五 條 股東會是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權。

五 一條 股東會使下列權：

- (一) 舉和更非由工代擔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更由東代任事，決定有關事酬事；

- (三) 審 董事會 告；
- (四) 審 事會 告；
- ( ) 審 司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 對 司 加 減少註 本 決 ；
- ( ) 對 司 券 決 ；
- ( ) 對 司 合併、 立、 更 司 、 散和清算等事 決 ；
- ( ) 修改 司章程；
- (十) 對 司 用、 不 續 會 事務 決 ；
- (十一) 審 單獨 合 有 司 之一以上 份 東 案；
- (十二) 審 第 十二 定 對 擔保事 ；
- (十三) 審 單 金 超過 司最 一期經審 產 30% 款(包 年 算 和 年 算 )、對 、 產 售、收 、 租 、 及 他 產處 和擔保事 ；
- (十四) 審 更募集 金用: 事 ；
- (十 ) 審 涉及新 權 勵 劃和員工 劃 ；
- (十 ) 審 法 、法 和 司章程 定 應 當由 東 會決定 他事 ；
- (十 ) 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 上市 則 求 他事 ；
- (十 ) 司年 東 會可以 權 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不超過 司當時 部已 份( 別 份， 用) 之二十 票， 權在下一年 東 會召開日 效，唯受限於 關法 法 、 範 文件和 司 票上市地 券 管理機構 關 定。

在不反法及上市地關法制定情況下，東會可以權  
董事會理權理事。

五二條 司下列對擔保，經東會審通過：

- (一) 司及司子司對擔保，到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50%以供任何擔保；
- (二) 司對擔保，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產30%以供任何擔保；
- (三) 司在一年擔保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30%擔保；
- (四) 產率超過70%擔保對供擔保；
- ( )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產10%擔保；
- ( )對東、實際控制人及關方供擔保。

東會在審東、實際控制人供擔保案時，東受實際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東會他東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有反法、政法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審權限、審程定，給司損，應當擔任，司可以依法對起訴訟。

五三條 除司處於危機等特況，非經東會以特別決，司不與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以人立將司部重業務管理交人合同。

五四條 東會年，東會和臨時東會。年，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年，結束6月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 時召開。司應在任有 下列 生之日起2 月以 召開  
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 司法》 定 人數

( ) 事會未在 定期限 東 會通 ， 事會不召集和主 東 會， 續90日以上單獨 合 有 司10%以上 份 東可以自 召集和 主 。

事會 東因董事會未 應前 求舉 東 會 自 召集並舉 東 會 ， 生 需用 應當由 司 擔。

事會 東決定自 召集 東 會 ， 書 通 董事會。在 東 會決 告 前，召集 東 比例不 低於 之十。

五 六條 司召開 東 會，單獨 合 有 司 之一以上 份 東，可以在 東 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董事會 應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 東，並將 臨時 案 交 東 會審 。臨時 案 容不 反法 、 政法 司章程 定 應當屬於 東 會 權範圍，並 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條 司召開年 東 會， 應當將會 召開 時間、地點和審 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 東；臨時 東 會 應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 東。 司在召開 東 會 算起 期限時，不包 會 召開當日。

東 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 定 通 方 司 票上市地

(二) 交會 審 事 和 案；

(三) 以明 文字 明： 普通 東均有權 、 東 會，並可以書 代  
理人代 、 和 決， 東代理人不 是 司 東；及

(四) 有權 、 東 會 東 權 記日。

東 會通 ，無正當理由， 東 會不 應 期 取， 東 會通 中列  
明 案不 應 取。一旦 現 期 取，召集人 應 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工作日 告並 明原因。

六 條 因意 未向某有權 到通 人 會 通 等人沒有收到  
會 通，會 及會 作 決 並不因此無效。

六 一 條 東 會擬 董事、 事 舉事， 東 會通 中將 露  
董事、 事 人 細 料，至少包 以下 容：

(一) 教 、工作經 、 等 人 況；

(二) 與 司 司 控 東及實際 控 制人是否存在關 關係；

(三) 露 有 司 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 會及 他有關部門 處 和 券交易 懲 。

六 二 條 人 東 自 會， 應 示本人身份 他 明 身份  
有效 件 明、 票； 代理他人 會， 應 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 東 權 書。

法人 東 應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代理人 會。法定代 人  
會， 應 示本人身份 明 有法定代 人 格 有效 明； 代理  
人 會，代理人 應 示本人身份 法人 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  
書 權 書。

六三條 決代理 書由 人 權他人簽 ， 權簽 權書  
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 。經 權書 他 權文件，應當和 決代理  
書同時 於 司住 召集會 通 指 定 他地方。

人 法人 ，由 法定代 人 董事會、 他決策機構決 權 人作 代  
司 東 會。

東 港不時制定 有關 例 定 認可結算 ( 代理人)， 東可  
以 權 認 合 一 以上人 在任何 東 會上擔任 代 ；但是， 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權，則 權書應 明每名 等人 經此 權 涉及 份數  
和種 ， 權書由認可結算 權人員簽 。經此 權 人 可以代 認可結算  
( 代理人) 、 會 (不用 示 ，經 權和 / 一 據  
實 獲正 權) 使權利， 同 人 是 司 人 東。

六四條 書應當註明 果 東不作 示， 東代理人是否可以 自己 意  
決。

除上 定 ，前 書應 明以下事 ；(一) 東代理人 名；(二) 東  
代理人是否 有 決權；(三) 別對列 東 會 程 每一審 事 、反  
對 權票 指 示；(四)簽 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人簽名( 蓋章)。 人  
法人 東 ，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五條 東 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 主、 。董事長不 履 務 不履  
務時，由過半數董事 同推 舉 一名董事主 。

事會自 召集 東 會，由 事會主、主 。 事會主、不 履 務 不履  
務時，由過半數 事 同推 舉 一名 事主 。

東自 召集 東 會，由召集人推 舉代 主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反對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經現任主席、  
股東會有決議權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  
會。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該會議主席有最  
多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六 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普通決議，應當由該會議主席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議，應當由該會議主席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通過。

該會議主席(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經特別決議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  
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六 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議時，以其持有的決議權  
份數行使決議權，每一份有一票決議權。但是該公司有未發行的股份沒有決  
議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該會議主席有決議權的股份數。

據《公司法》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決議權、  
限制任何股東只投贊成(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相反有關定限制  
情況，由該等股東代表下票數不計算在內。

六 八條 除非據用該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另有  
規定以票方決議，股東會以舉手方式決議。

六 九條 果求以票方決議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中會，則應當  
立即投票決；其他求以票方決議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  
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將在會上通過決  
議。

七 條 在票決時，有票數超過半數以上決議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不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七 一 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等時，會議主席

七 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事會成員任職（工代理事除外）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報；
- ( ) 除法律、政法定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單項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 30% 的貸款（包括年報、半年報、季報、對賬、資產出售、收購、租賃、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 ) 本章程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 ( ) 審議並實施獎勵計劃；
- ( ) 法律、政法定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股權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七 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

七 五條 會 主、 據 決 結 果 決 定 東 會 決 是 否 通 過 ， 並 應 當 在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會 記 錄 。

七 六條 東 會 舉 董 事 、 事 ( 工 代 事 除 ) 名 方 和 程 ：

(一) 有 合 併 有 司 在 有 決 權 份 數 1% 以 上 份 東 可 以 以 書 寫 案 方 向 東 會 董 事 人 及 非 工 代 擔 任 事 人 ， 但 名 人 數 符 合 章 程 定 ， 並 不 於 擬 人 數 。

(二) 董 事 、 事 可 以 在 本 章 程 定 人 數 範 圍 按 照 擬 任 人 數 ， 董 事 人 和 事 人 名 單 ， 並 別 交 董 事 會 和 事 會 審 查 。 董 事 會 、 事 會 經 審 查 並 通 過 決 確 定 董 事 、 事 人 ， 應 以 書 寫 案 方 向 東 會 。

(三) 東 會 對 每 一 董 事 、 事 人 決 採 取 累 積 票 制 舉 董 事 、 事 除 。

(四) 有 臨 時 董 事 、 事 ， 由 董 事 會 、 事 會 ， 東 會 以 舉 更 。

七 七條 會 主、 果 對 交 決 決 結 果 有 任 何 懷 疑 ， 可 以 對 票 數 組 織 點 票 ； 果 會 主、 未 點 票 ， 會 東 東 代 理 人 對 會 主、 宣 佈 結 果 有 異 ， 有 權 在 宣 佈 決 結 果 立 即 求 點 票 ， 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 二 董事會

八 六條 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 。任何時 獨立非執 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 董事可 向 東 會、國務院 券 管理機構和 他有關部門 告況。

董事可以由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 任，但 任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 務 董事以及由 工代 擔任 董事 不 超過 司董事 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 過半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任。

獨立非執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 任，但 任不 超過 年， 司 票上市地 上市 則 法 法 有特別 定 ， 定。

八 七條 董事會對 東 會 ， 使下列 權：

(一) 召集 東 會會 ，向 東 會 案 案， 東 會通過有關事，並向 東 會 告工作；

(二) 執 東 會 決 ；

(三) 決定 司 經營 劃和 方案；

(四) 制 司 年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 司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制 司 加 減少註 本 方案、 票 方案以及 司 券 他 券及上市 方案；

( ) 擬 司重 產收 和 售、回 司 票 合併、 立、 散及 更 司 方案；

( ) 決定 司 部管理機構 設 ；

( ) 任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 名， 任 司副 經理和 務 人等 他 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

(十一) 制定 司 基本管理制 ；

(十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 關 交易 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

(一) 主 東 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

(三) 簽 司 票、 司 券及 他有 券；

(四) 簽 董事會重 文件和應由 司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權；

( ) 在 生不可 力 重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司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司利 特別處 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協 董事會 作；

( ) 取 司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

( ) 名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 代 司處理對 事宜和簽 包 、合作經營、合 經營、 款等在 經 合同；

(十) 法 法 司章程 定，以及董事會 他 權。

董事長不 履 權時，由過半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權。

八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 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十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可名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採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決定會記錄，會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擔任。董事會決反法、政法司章程、東會決，致使司受嚴重損，與決董事對司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可以除任。會董事有權求在記錄上對在會上作明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 三 董事會專門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人員組與事則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據需設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供。意。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作任何決，但據董事會特別權，可就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市則》認可當專業格當會關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董事。審員會主對司部控制、務信和部審等、檢查和，維與司部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名員會主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人、擇標準和程擇並。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可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績效核制，以及勵方案，向董事會。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程下：(一)



( ) 處理 司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 關係；

( ) 履 董事會 他 權以及法 法、 司 票上市地 劉事  
樂 企 一

( ) 任 除應由董事會 任 以

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經理和 級管理人員不 任 事。

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 東 會 ，並 使下列 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司定期 告 審核並 書 審核意 ；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在執 務時 ，對 反法 、 政法 、 司章程 東 會決 董事、 級管理人員 ；
- (三) 當董事、 級管理人員 損害 司 利 時， 求 以糾正；
- (四) 檢查 司 務；
- ( ) 核對董事會擬 交 東 會 務 告、營業 告和利 配方案等 務 料， 現疑問 ，可以 司名 註 會 、執業審 助 審；
- ( ) 召開臨時 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 司法》 定 召集和主 東 會 時召集和主 東 會；
- ( ) 向 東 會 案；
- (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 依照《 司法》 定，對董事、 級管理人員 起訴訟；
- (十) 法 、 政法 及 司章程 定 他 權。

事列、董事會會 。

一百一 條 事會每 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 事會主、 召集。 會 通 應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前書 事。 事會主、不 履 務 不履 務 ，由過半數 事 同



(二) 因 污、 、侵佔 產、 用 產 破 社會主 市 經 秩 ， 判處 刑 ， 執 期 未 年， 因 剝 政治權利， 執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 ， 自 緩刑 期 之 日起未 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 司、企業 董事 長、經理，對 司、企業 破產 有 人 任 ， 自 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 司、企業 法定代 人，並 有 人 任 ， 自 司、企業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 人 數 務到期未清 人民法院列 信 執 人；

( ) 法 、 政法 定不 擔任企業 導；

( ) 中國 會處以 券市 禁 處 ， 期限未 ；

( ) 司 票上市地 有關法 法 指 定 況。

一百一 五條 司董事、 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信 務不 一定因 任期結束 終 ， 對 司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 任期結束 有效。 他 務 續期 應 當 據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 ， 以及與 司 關係在何種 和 件下結束。

#### 四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 六條 司依照法 、 政法 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定，制定 司 務會 制 。

一百一 七條 司會 年 採 用 曆日曆年制，即每年 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 一會 年 。

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務告，並依法經審查。司務  
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求編。

一百一八條 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  
政法、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範文件定由司準務告。

一百一九條 司除法定會計簿，將不另立會計簿。司產，不  
以任何人名開立存。

一百二條 司務告應包董事會告同產（包中國  
他法、政法定附各份文件）及損（利）收支結算（現金  
流量），（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況下）港交務摘  
告。

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告（包法例定附錄於  
產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政法、部門章及司票  
上市地券管理機構關定前下，司採取告（包通過司網  
站佈）方。

一百二一條 司每一會計年佈次務告，即在一會計年前6  
月結束3月佈中期務告，會計年結束4月佈年務  
告。

##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二條 司利撥照國家定應整撥下列配：

- (一) 依法繳納稅；
- (二) 以前年虧損；
- (三) 取法定積金；
- (四) 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決定；
- ( ) 依法取企業需擔各種工福利基金；

( ) 支 東紅利。

司法定 積金累 司註 本 50%以上 ，可以不 取。 取法定  
積金 ，是否 取任意 積金由 東 會決定。 司不在 司虧損和 取法定  
積金之前

司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 券交易 有關 定 求。

司任港交上市 上市 東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港《受人例》註信 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法 前下，對於無人認，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用有關時效期限屆前不使。

司終以郵方 向某 上市 有人 單，則定：等單未現，司應在單續次未現方可使此權力。然，單在初次未 收件人 回，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認權不記名有人，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 況下確信原本認權已銷，否則不 任何新認權代替認權。司有權 董事會認 當方 售未 絡 上市 東 票，但守以下 件：

(一)有關份於12年 最少應已 3次，於 期間無人認；及

(二)司於12年 期間屆前，於司上市地 一份以上 章刊 告，明擬將份 售意向，並會港交 有關意向。

一百二十七條 司向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以人民。司向 上市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以人民 和宣佈，以港支。司向 上市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 需 國家有關 匯管理 定 理。

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政法 另有定，用港支 現金 利和 他款，匯率應 用 利和 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 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佈有關 匯 均。

## 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一百二十九條 司應當用符合國家有關定、獨立 會 事務，會 審、 產 及 他 關 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司用會務由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東會決定前任會務。會務審用由東會決定。

一百三條 司用會務期，自司本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東年會結束時。

一百三一條 經司用會務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司簿、記錄，並有權求司董事、經理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料和明；
- (二) 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子司取會務履務需料和明；
- (三) 東會，到任何東有權收到會通與會有關他信，在任何東會上就涉及作司會務事宜。

司應向用會務供真實、完整會、會簿、務會告及他會料，不絕、。

一百三二條 果會務位現空，董事會在東會召開前，可以任會務空。但在空續期間，司有他在任會務，等會務可事。

一百三三條 司用、不續會務，會務酬確定酬方由東會決定。不，會務與司立合同款何定，東會可以在任何會務任期屆前，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務。有關會務有因向司索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一百三四條 司不續會務，應當事通會務，會務有權向東會意。會務，應向東會明司有無不當事。

## 七 通知

一百三五條 司通可以下列：

- (一) 以專人；

(二) 以郵件方 ；

(三) 以 真 電子郵件方 ；

(四) 在符合法 、 政法 及 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 上市 則 前 下，以  
在 司及 港 交 指 定 網站上 佈方 ；

( ) 以 告方 ；

( ) 司 受通 人事 約定 受通 人收到通 認可 他 ；

( ) 司 票上市地有關 管機構認可 本章程 定 他 。

本章程 「 告」，除文 另有指 ， 司 給 上市 東 通 ，  
以 告方 ， 則 當地上市 則 求於同一日郵 向

一百三十八條 若 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 上市 則 求 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  
、 佈 以 他方 供 司 關文件， 果 司已作 當安 以確定 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 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 和法 範圍 並 據 用法 和法 ， 司可( 據 東 明 意 )向有關 東只 英文本 只 中文本。

## 八 公 的 合 併 與 分

一百三十九條 司與 之 十以上 司合併， 合併 司不需經 東 會決 ，但 應當通 他 東， 他 東有權 求 司 照合理 格收 份。

司合併支 款不超過 司 產 之十 ，可以不經 東 會決 ；但 是， 司章程及 司 票上市地 券交易 及 券 管理機構另有 定 除 。

司依照前 款 定合併不經 東 會決 ， 應當經董事會決 。 司合併 立， 應當由 司董事會 方案 司章程 定 程 通過 ，依法 理有關 審 續。反對 司合併、 立方案 東，有權 求 司以合理 格 份。 司合併、 立決 容 應當作 專門文件，供 東查閱。

對 上市 東，前 文件 應當以郵件方 。

一百四 條 司合併可以採 取吸收合併 新設合併。 司合併， 應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協 ，並編 產 及 產清單。 司 應當自作 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 通 權人，並於30日 在 紙上 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未 到通 書 自 告之日起45日 ，可以 求 司清 務 供 應 擔保。

司合併 ，合併各方 權、 務，由合併 存續 司 因合併 新設 司 繼。

一百四 一條 司 立， 產作 應 割。

公司立，應當編產及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立決之日起10日  
通知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

公司立前務，協由立公司擔任。但是，公司立  
前與權人就務清，書協另有約定除。

一百四二條 公司合併立，記事生更，應當依法向司記  
機關理更記；司散，應當依法理司註銷記；設立新司，應  
當依法理司設立記。

## 九 公 解 散 清

一百四三條 司因下列原因散：

(一) 營業期限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四十三第(一)、(二)、(四)、( )定解散，應當清算。董事司清算務人，應當在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立清算組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東會確定人員組。清算務人未及時履清算務，給司權人損，應當擔任。期不立清算組清算立清算組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人民法指 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清算。

一百四 五條 董事會決定司清算(因司宣告破產清算除)，應當在此召集東會通中，明董事會對司況已經了查，並認司可以在清算開12月部清司務。

東會以特別決案清算決通過之，司董事會權立即終。

一百四 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使下列權：

(一)清理司產，別編產和產清單；

(二)通、告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司未結業務；

(四)清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

( )清理權、務；

( )配司清務剩產；

( )代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一百四 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立之日起10日通權人，並於6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應當自到通書之日起30日，未到通書自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權。權人申權，應當明權有關事，並供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權記。

在申 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 權人 清 。

一百四 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應當制  
定清算方案，並 東 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司 產 下列 清 ；支 清算 用、支 工 工 和社會保險 用和法定  
金，繳納 稅款，清 司 務。

司 產 前款 定清 剩 產，由 司 東 有 份比例 配。

清算期間， 司存續，但不 開展與清算無關 經營活動。

一百四 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 司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現  
司 產不足清 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 定 破產管理  
人。

一百五 條 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 作清算 告， 東 會 人民  
法院確認，並 司 記機關，申 註銷 司 記。

## 二 公 的修訂

一百五 一條 司 據法 、 政法 及 司章程 定，可以修改 司章  
程。

生下列 之一， 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司法》 有關法 、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法、法 本章程另有 定，修改 司章程 應 下列程  
：

(一) 董事會 通過修改本章程 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 東 會，就章程修正案由 東 會 決；

(三) 東 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司將修改 司章程 司 記機關 案。

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管機關審 ， 主管機關 ；涉及  
司 記事 ， 應當依法 理 更 記。

## 二 一 附則

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 稱「會 事務 」 含 與「核數 」 同。

本章程中 稱「實際<sup>人</sup>控制人」是 通過 關係、協 他安 ， 實際支配  
司 人。

本章程中 稱「以上」、「以 」、「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 稱「超過」、「以  
」，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 稱「 東 會」，與《 司法》 定 份有限 司「 東會」 同。

本章程中 稱「關 關係」，是 指 司<sup>人</sup> 東、實際<sup>人</sup>控制人、董事、 事、 級管  
理人員與 間<sup>人</sup> 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以及可 導致 司利 移  
他關係。但是，國家<sup>人</sup> 企業之間不 因 同受國家<sup>人</sup> 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 稱「關 交易」，是 指 港 交 上市 則 定 定 。

第一百五 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他任何 種 章程與 司章程有 時，  
以中文 章程 準。

第一百五 六條 除非法 、法 本章程另有 定，本章程經 東 會決 通過  
據 東 會決 容 應生效。

第一百五 七條 本章程由 司董事會 釋。

第一百五 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定，制 章程細則並 東 會以特別決  
。章程細則不 與章程 定 。